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17〕8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国务院第163次常务会议精神，确保到2020年实现基本无拖欠的工作目标，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了《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现印发给你们，请会同协调机制成员单位

认真抓好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7年7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劳动监察局)

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一、行动目标

以解决工程建设领域欠薪问题为重点，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用三年左右时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实现被欠薪农民工比重逐年下降，力争到2020年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

二、行动措施

（一）全面推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督促用人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健全用工和工资支付记录，明确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2017年底前，实名制管理覆盖4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2018年底前覆盖率达到70%，到2019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

（二）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督促工程建设领域用人单位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实现月清月结。到2017年底，执行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覆盖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2018年底前覆盖率达到90%，到2019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

（三）完善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优势，对辖区内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行

日常监管，对出现工资支付困难的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餐饮服务以及涉及化解过剩产能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积极探索建立欠薪预警系统，及时发现和处置欠薪隐患。

（四）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差异化缴存，推行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规范工资保证金收缴、使用、退还办法，实现及时收缴，按时退回。到 2017 年底，基本实现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逐步将工资保证金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易发欠薪行业。

（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施工企业应在银行建立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的办法。到 2017 年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覆盖 60% 以上在建工程项目，2018 年底前覆盖率达到 80%，到 2019 年底基本实现全覆盖。

（六）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进一步畅通农民工欠薪举报投诉渠道，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省级联动处理机制。到 2017 年底，在各省级行政区域内基本实现“一点举报投诉、全网联动处理”，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的执法服务。通过加强日常巡视检查，督促用人单位严格落实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法律规定。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在元旦、春节和其他关键时点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对欠薪违法行为实施集中整治。对举报投诉和检查中发现的欠薪问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

在法定期限内快办快结，做到欠薪案件限时清零。

(七) 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作用。进一步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努力将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劳动争议化解在基层。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要继续开辟争议处理“绿色通道”，简化办案程序，改进办案方式，对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争议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开庭、及时裁决、快速结案。

(八) 加大对欠薪违法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进一步加强与有关主管部门对欠薪问题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2017年底前，制定严重欠薪联合惩戒部门合作备忘录，制定并组织实施欠薪企业“黑名单”制度。落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和《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定期公布重大欠薪违法案件。

(九) 开展治欠保支法律援助和普法宣传。畅通法律援助渠道，在农民工集聚地和仲裁、监察等机构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点，方便农民工获取信息、提出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对农民工申请支付劳动报酬的法律援助案件不再审查经济困难条件。充分运用多种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国办发〔2016〕1号文件的主要内容和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增强用人单位依法用工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理性维权。在每年治理欠薪工作关键时点，组织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集中宣传活动，形成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社会氛围。

(十) 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解决欠薪问题属地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监

管责任。加强对地方政府治欠保支工作的督查考核，完善目标责任制度，2018年底以前，推动各省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对属地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实施问责。

三、行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治欠保支工作，把推进落实国办发〔2016〕1号文件工作作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稳定的重大举措，抓紧抓实。健全由本级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年度工作任务、工作措施和时间安排，切实把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落到实处。

(二) 加强工作调度和督促检查。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所辖地区治欠保支工作的督促检查，健全工作台账，做到责任到人、责任到岗，抓好督查督办，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定期通报情况，形成一级抓一级的工作格局。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各地治欠保支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开展调度，对落实工作滞后的，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抄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7年7月7日印发
